附件2

**《门头沟区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生态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和《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精神，依据《门头沟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制定本措施。先后多轮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目前形成《门头沟区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生态发展的若干措施》报审稿。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和《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精神，依据《门头沟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发布首期上限400万的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生态发展补贴政策。

二、重点措施

共分6个部分：

**第一部分：基础大模型范围**

该政策只针对属于门头沟区内企业的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场景。

属于区内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企业的标准为总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不低于80%）在门头沟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门头沟有运营团队。

属于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的标准是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定办法》，已通过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网信办”）备案的大模型（企业需要提供备案号）。

**第二部分：补贴对象**

该政策仅支持门头沟区企业（含新入区企业）。要求是在门头沟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门头沟有实体办公。

被补贴企业需要购买符合第一条要求的基础大模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部分：补贴标准**

按注册规模、营收规模、纳税规模、人员规模定为四类企业，补贴发票金额的相应比例及最高限额。

**第四部分：补贴方式**

采用后补贴的方式。企业提供相关发票和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相关申报，在审核完成后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打到企业银行账户。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分批提交补贴申请，但是总金额不超过第三条中补贴标准的要求。

**第五部分：组织实施**

首期补贴总金额400万，补贴年限1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采购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产品或服务的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税证明（如涉及，按照第三条中审核标准的要求）和附件1，统一上报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后给予相关意见。

申请该补贴政策的企业不影响正常享受门头沟区其他产业政策。

**第六部分：监督管理**

各相关企业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交相关材料，接受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对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